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主 席：李主任碩

記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教授義展、胡副教授以祥、許副教授文英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討修改本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本為「本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以及由本校當年度各學系學會會長互推其中一名學生代表組成，並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本中心會議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為廣納在校學生之學習與實際經驗，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擬進行修訂，同時擴充第三條如下所示：

二、本會議由下列出席委員組成：

1. 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學生代表將從本校當學年各學系學會會長或學生代表中，推薦一名。中心會議主席以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任期中畢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即解任，由各學系學生另行推選代表遞補。
3. 各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中心會議討論事項為：

1. 本中心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2. 議決教學、研究及教務等相關事項。
3. 各委員或代表之提案。

4. 依規定應經中心會議審議事項。

5. 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事項。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討修改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原為「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長、各學系系主任暨學習指導中心主任、校外專家一名、本校畢業校友一名及本校當年度各學系會長、學生代表互推其中一名為本委員會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本委員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2. 為廣納在校學生與校外學者之意見，提供符合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擬修為「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長、各學系系主任暨學習指導中心主任、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本校畢業校友一名、本校當學年度各學系會長或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擇聘之。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本委員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為原則。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之」。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討修改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原為「中心教評會共設

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中心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為提升並精進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要第二條擬修為「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若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其差額由中心主任自校內、外具通識教育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簽請校長擇聘之。中心教評會主席以中心主任擔任為原則，或由當屆委員互推之。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中離職或去職者，由候補委員或繼任中心主任遞補。

中心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2 時 20 分。